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